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2
一、	声明事项	2
第二章	正文	2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3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3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4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5
六、	结论意见	5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第一章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三）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14:00到15:30,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SUN YONGJIAN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签到簿、自然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六人,代表公司六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5,47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3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SUN YONGJIAN、王岩、周亚娟、毛婷婷、袁丹骊、杨斌、任晓红(委托SUN YONGJIAN)、何淑静、逢勇(委托何淑静)、严晓建(委托何淑静);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 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3)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6) 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9)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资金占用报告》；
-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审议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4) 审议《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赵梦婷

赵梦婷

经办律师：

许淡人

许淡人

2021 年 5 月 24 日

